**南丰县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FZDX2022-CS08**

**采 购 单 位：南丰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抚州市东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_Toc1156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_Toc28262)**

[（一）总则 6](#_Toc2542)

[（二）磋商文件 7](#_Toc2576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11207)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0](#_Toc29434)

[（五）磋商流程 11](#_Toc8247)

[（六）授予合同 16](#_Toc17908)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18](#_Toc2728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1](#_Toc8333)**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22](#_Toc8890)**

[一、采购需求 22](#_Toc16630)

[二、商务要求 25](#_Toc132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6](#_Toc29753)**

[评分细则 27](#_Toc2731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6205)**

[一、磋商响应书 32](#_Toc2272)

[二、报价表 33](#_Toc1729)

[三、分项报价表 34](#_Toc11126)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35](#_Toc31037)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6](#_Toc22377)

[六、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37](#_Toc13521)

[七、中小企业声明 38](#_Toc2432)

[八、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9](#_Toc1708)

[九、技术文件 42](#_Toc6062)

[十、资格证明文件 43](#_Toc7303)

[十一、其它证明文件 49](#_Toc12816)

[十二、磋商文件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49](#_Toc251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南丰县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抚州市东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 8 月19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FZDX2022-CS08
2. 项目名称：南丰县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9.8万元
5. 最高限价：49.8万元
6.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服务需求 |
| 南丰县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 1 | 项 | 49.8万元 | 设计范围：包括南丰县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应用项目初步勘察设计，其中本项目勘察设计南丰县56个小区。前端感知设施建设、智能安防小区管理平台、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视频专网扩建）、互联网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平台（互联网）、视频图像信息库（视频专网+公安信息网）、安全系统、智能安防小区研判管理平台的建设；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履行期限：本项目设计周期为15个日历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计算 | | |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如响应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响应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响应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响应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响应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原件）

（2）法人身份证（非企业单位的提供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

（3）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由响应单位自行出具的承诺函)

（4）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件；(由响应单位自行出具的承诺函)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正常完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提供社保登记证或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7）供应商必须提供信用证明（操作步骤：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 在“信用信息”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全部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注：投标人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它资格条件：

①响应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甲级资质【提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 响应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提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按以上要求单独密封递交资料文件作为资格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8月9日至 2022 年8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抚州市东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抚州市伍塘路伍塘小区）

3、方式：现场获取，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非企业单位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8月19日下午14点30分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抚州市东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抚州市伍塘路伍塘小区）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08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抚州市东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抚州市伍塘路伍塘小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丰县公安局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桔都大道229号

联系方式：138704555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抚州市东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伍塘路伍塘小区

联系方式：187794293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先生

电 话：18779429399

#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 1 | 采购单位：南丰县公安局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870455559  单位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桔都大道229号 | | | |
| 2 | 代理机构：抚州市东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8779429399  公司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伍塘路伍塘小区 | | | |
| 3 | 合格响应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 邀请函” | | | |
| 4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 |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 |
| 6 |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 | | |
| 7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 副本2份。  **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采购单位南丰县公安局。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抚州市东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履约能力并向评审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中标供应商”系指参加本项目响应、被确定中标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

2.5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满足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3.2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货物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程序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代表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6.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配合。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内容及需求

4)合同草案条款

5)合同格式

6）评分办法

7)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内容及内容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7.3供应商一旦中标，磋商文件的内容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响应时间不延长。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补充**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招标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招标响应书

（2）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资格证明文件

（8）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将招标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招标响应文件目录”。

**12.磋商报价**

1、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约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和政策性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各项费用。

2、响应报价方法：本项目招标人给定采购货物/服务清单和采购控制价及各组成部分的详细内容，供应商在阅读采购货物清单的基础上，在招标人提供的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报价。

（1）各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必须在招标控制价的范围内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各子目的综合单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采购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货物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4）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采购货物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13.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4.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响应文件份数：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14.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需打印或复印，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各册独立装订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印章并经供应商代

表签署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14.3如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法定印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志**

15.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5.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字样。

15.3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应原封退回。

15.4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接收**

16.1供应商代表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里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响应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提交响应文件。

16.2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6.2.1在响应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16.2.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16.2.3在响应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的；

16.3响应截止前，采购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17.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7.1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磋商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17.3到响应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家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或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5条有关规定密封和标记，按本须知第19条有关规定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19.3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9.4在响应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且采购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20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五）磋商流程

**21磋商**

21.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磋商时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3磋商时请监督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1.4供应商参与磋商，在递交报名材料或购买标书时，若参加人为公司法人

代表，则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经工作人员核对一致后方可进入开标现场

或购买标书；若参加人为公司委派人员，则需出示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并经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22磋商小组**

22.1磋商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磋商;

22.2在采购单位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采用随机方式从综合类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业主代表3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3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4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5****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5.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报价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5.4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25.5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5.6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5.6.1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响应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

25.6.2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6.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确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25.6.4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5.6.5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5.6.6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5.6.7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25.6.8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

25.6.9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26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6.1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6.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6.3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7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27.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2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2、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28.1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9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29.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0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30.1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1招标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成交结果。

30.2询问及质疑

30.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2.4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2．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0.2.6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法人证或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30.2.7质疑书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其补充完整，拒不补充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已获取信息回复。

30.2.8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30.2.9投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将视同同意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结果公示的全部内容。

30.2.10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机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30.2.11质疑函接收方式

30.2.12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 （六）授予合同

**31成交通知**

31.1在响应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31.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31.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成交公示**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结果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3签订合同**

33.1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上缴同级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3.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3.5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4.2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在满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文件内容的前提下，工程施工期间如出现调整变更，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办理，且不得产生实质性变更，变更调整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成交价的10%。如变更调整内容和金额不符合上述规定，则应当就其变更调整内容重新办理采购手续。

**35.验收**

35.1.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承接主体组织实施、任务完成、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社会宣传、经费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35.2.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一式三份）；全部技术资料等应当在验收合格后移交用户单位（业主），验收报告一式三份，中标人、用户各持壹份，第三份由中标人在结算时送交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本项目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5.3.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5.4.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35.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6.合同生效**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7.代理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包含采购代理费、评审劳务费。采购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2）预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买方”是指购买货物的采购人。

1.4“卖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2、标的物及时间**

本合同标的物及时间见本磋商文件。

**3、付款方式：**

3.1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3.2付款方式：

合同所有货物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用户单位使用无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的95%，质量保证期满后付剩余合同款的5%。

**4、报价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磋商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最高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磋商报价，低于成本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按无效标处理。

**5、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5.1履行期限：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必须安装合格交付使用，中标单位如未按时交货，采购单位可根据情况与其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并不予退还保证金。

5.2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履行方式：采购人为中标人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其余工作由中标人自行完成。

5.4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中标人支付款项。

**6、卖方履约延误**

6.1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履约。

6.2如果中标人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或按违约终止合同。

6.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可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7、违约责任**

7.1购人可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赔偿金，每延期一天，赔偿费按迟交货物的计价金额的1‰交付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计价金额的5%。如果中标人在达到最高限额（合同总额5%）后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因质量问题延期交付货物时，按延期交付产品处理。

7.2采购人不能及时支付款项的，中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比照本条第1款规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7.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8、不可抗拒力**

8.1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8.2本条件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8.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以传真、电报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知对方。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违约终止合同**

采购人在中标人有以下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第7条的7.1款承担违约责任：

9.1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9.2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7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错。

9.3采购人在根据上述情况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中标人未交货物相同或类似的货物,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该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如果合同有未终止的部分,中标人仍应履行。

**10、转让**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合同纠纷的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在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指导下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12.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中标人、代理机构、采购办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

**13、合同变更**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擅自对其条款进行更改。对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须签订书面的修改协议。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解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货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 （代理公司）组织磋商的成交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及下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服务需求一览表；

 (3)磋商报价（下浮率）表；

(4)响应过程答疑函；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服务及数量：**

**4、合同金额：**

**5、付款方式：**

**6、履行时间、交货地点：**

**7、违约责任：**

**8、其他约定：**

**9、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丰县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2、本项目建设以提升住宅小区防范和抵御社会治安风险能力、减少可防性社会治安案（事）件发生为目标，以前端建设为基础、数据汇集为关键，综合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分类分级、科学有序推进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提高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化水平，有力支撑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社区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居住安全感。

3、南丰县智能安防小区具体建设56个小区，其总体内容组成部分包括并不少于：前端感知设施建设、智能安防小区管理平台、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视频专网扩建）、互联网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平台（互联网）、视频图像信息库（视频专网+公安信息网）、智能安防小区研判管理平台、安全系统的建设。

**二、技术服务需求**

**（一）设计方案要求**

1、设计方案需对本项目整体功能的目标定位要求准确把握，须有清晰的分项系统功能目标及工程阶段目标；

2、设计方案中所采用的技术标准、路线及技术选型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及项目的实际需求；

3、方案中的主要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明确实现项目的设计理念、功能要求和整体规范；

2）满足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系统的设备选型方案及所需采购设备的配置清单（如：前端设备、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相关软件等的配置清单）和所配设备的功能性技术参数要求；

3）明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各种软件的配置要求。

4、设计理念应体现科学性、创新性原则，拟采用的设备应具备开放性、兼容性原则，并且在国产设备能满足的前提下全部采用国产设备。

5、设计中的各系统应采用低功耗的设备，满足国家对节能环保的要求。

6、设计方案需满足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的全面建设。

**（二）查勘设计要求**

1、在采购人同意的基础上配合进行查勘设计，以“小区设置三级防控圈，分层防控，有效提升小区的安防管控水平”的建设思路配合进行查勘设计。

2、按要求的工作进度，向采购人交付资料及文件；设计过程中，采购人对设计内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应予以采纳、执行；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或评审，并根据审查或评审结论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获得采购人同意及相关单位、专家的批准通过；负责向采购人及集成商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变更、施工问题处理并参加竣工验收；如有需要，应积极配合采购人提供的查勘设计相关文件进行审核；成交人及设计人员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未经批准或授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采购人招标项目的设计图纸、设计内容等技术经济资料以及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

3、在设计过程中，应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程例会或专项会议；如遇现场情况与设计内容有矛盾时，应按采购人要求对施工图等相关文件进行完善或修改；成交人应完成相关设计变更，并不收取额外设计费。

**（三）设计范围要求**

1、本次设计任务按初步设计阶段执行，包括说明、图纸、投资概算表等部分。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内容、深度要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由成交人加盖图章。

2、图纸：包括目录和图纸两部分，前端点位查勘设计图纸。

3、工程概算：工程概算应以国家、省市相关的政府或行业定额为依据，非标准通用设备价格以市场询价为依据，其他主要材料以政府指导价为依据。概算应针对南丰县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初步勘察设计相关服务项目分别编制概算总表及概算分项表。每个分项系统概算分项表中应包含设备名称、设备参数、设备数量、设备单价，价格合计等。概算总表应包含工程费、其他费、预备费等。

**（四）设计成果要求**

1、纸质图纸：成交人须提供加盖有效印鉴的初步设计文件且通过初设评审修改后的纸质文件（6 套）。

2、电子文件：成交人须提供与上述设计范围内容相同的可复制的电子文件2套（光盘）。

3、成交人在已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设计成果的基础之上，另外提供其它有助于诠释设计意图的设计成果。

4、设计文件应采用简体中文；若同时使用中文、外文时，解释以中文为准。

5、成交人对所提交的投标设计成果的版权负责，并应保留提交的设计成果之副本。

6、成交人中标后，应按照设计范围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说明、图纸、投资概算等文件。

7、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将采购人资料、文件以及设计成果中的内容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三、项目拟派技术人员要求**

响应人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技术团队（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6人参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在整个勘察设计阶段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成员，设计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注：以上采购需求必须全部响应或优于，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1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南丰县56个住宅小区）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设计周期：本项目设计周期为15个日历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计算。  （1）查勘设计部分需在与甲方沟通后5个日历日完成并上交方案；  （2）整体建设方案部分需在查勘设计完成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  （3）概预算及整体估算需在建设方案完成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未按照周期完成，甲方有权撤销合同。在项目进入建设实施阶段后，成交人需配合。完成后续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并配合施工、监理方进行现场点位确认，必要时对设计方案成果进行调整、修订。 |
| 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所有设计文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得批复文件，且交付审后相关设计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剩余合同金额的20%作为后期服务保证金，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
| 4 | 报价方式 | 所有磋商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中必须包含前期调研费、现场勘察、资料收集、成果制作、成果评审及验收等，全额含税发票、人工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利润。响应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
| 5 | 供应商  责任 | 1.成交单位成交后所拟派的服务人员发生一切事故及重大疾病由成交单位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因成交方失职造成的火灾、财产损失等重大事故，由成交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 6 | 设计标准及要求 | 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内容、深度要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设计方案中所采用的技术标准、路线及技术选型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及南丰县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应用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 |

**备注：1、以上商务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若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一次报价）或者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中、小、微企业

1）本次响应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2）本次响应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5.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7）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要求，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范围内选择产品参与协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采购人购买的产品不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对于供应商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范围内产品参与协商的，予以优先采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评分细则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由价格评分10分，技术评分70分，商务评分20分组成，满分为100分。具体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一、价格部分（10分） | | |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报价得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10分 |
| 二、技术部分（70分） | | |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技术要求基本分 | 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一部分采购需求”，有任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8分 |
| 建设项目需求分析及应用平台总体设计方案 | **1、前端点位预估查勘方案（5分）**  方案中针对采购人项目需求提供查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建设项目规划约56个小区详细预估查勘方案（相关依据、查勘进度安排、查勘原则和布点说明等）；提供预查勘前端总体预估表；**描述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和方案和相应表单），详实且合理（点位的数量和范围）的得5分，描述内容基本合理得3分，未提供功能描述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查勘方案加盖响应人公章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2、预查勘图纸（5分）**  根据采购人对本项目需求提供预查勘图纸，查勘图纸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需提供本次建设项目规划小区的施工图，施工图包括前端点位建设施工图等；提供施工图包含图例及标注含义、设计依据和采用的设计标准与规范等。**图纸内容完整（施工图数量和类型）、施工图质量详实且合理（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描述清晰且准确得5分，图纸基本合理得3分，未提供图纸描述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查勘方案加盖响应人公章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3、前端感知系统设计方案建设（10分）**  （1）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前端感知系统设计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预估前端感知系统设计方案内容；预估前端感知系统整体系统图内容；预估南丰县智能安防小区各派出所划分内容；**以上每提供一项分析内容描述清晰合理（方案合理、建设范围及系统架构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且切合项目需求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前端感知系统设计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按小区建设类型划分的具体设备功能；预估南丰县智能安防小区设备类型分项表；**描述清晰且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未提供功能描述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前端感知系统设计方案加盖响应人公章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4、应用平台及其他系统设计方案（12分）**  响应人应当熟悉业主现有的信息化系统及业务系统，能够根据本项目需求作出应用平台及其他系统设计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1）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应当准确的提供业主现有业务网络架构图，**架构图描述清晰且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未提供功能描述得0分；**  （2）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应当提供本次智能安防小区平台准确的业务数据类型及相关功能介绍；**描述清晰且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未提供功能描述得0分；**  （3）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中应当提供符合本次项目建设需求的网络安全系统扩容或者新建的相关设备清单内容；**设备清单描述清晰且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未提供功能描述得0分；**  （4）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中应当提供本次项目建设中关于人像解析的扩容或者新建的技术方案；**方案描述清晰且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未提供功能描述得0分。**  **评审依据：提供应用平台及其他系统设计针对本次建设需求的真实设计方案加盖响应人公章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 32分 |
| 服务技术团队 | **1、服务技术团队（10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技术团队（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6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10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团队技术人员名单及近六个月内本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8分）**  ①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一级建造师证书（通信与广电工程）、咨询工程师证书（信息工程专业）的，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加1分，最多加5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证书原件现场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化系统或智能化系统相关工作经历，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参与主持过信息化系统或智能化系统相关设计工作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原件现场核查，未提供则不得分。**  **3、设计团队技术人员（12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工程类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多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ISP）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多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④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应用经理的得1分，最多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证书原件现场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 30分 |
| 三、商务部分（20分） | | |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商务要求基本分 | 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有任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12分 |
| 项目执行能力 | 供应商在满足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基础上，承诺在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的，得3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原件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业绩 |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信息化或智能化工程咨询或设计服务的类似案例得0.5分，最高得5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项目合同及该项目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所有原件现场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备注：**

**1.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3.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证明、证书等有关资料，响应响应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并以扫描件形式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日期：**

## 一、磋商响应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1. 报价表

2. 预算书

3. 技术响应表

4. 商务响应表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 二、报价表

**响应货物报价一览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 1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元**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签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 | 磋商报价技术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磋商报价中（或页码）的依据，供应商必须写清货物名称、型号和规格、数量、单价、合价提供尽可能详细介绍。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签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报价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 六、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邮箱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银行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供应商签章

## 七、中小企业声明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 八、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组织机构  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行业代码\*（见赣财购[2012]3号文） |  | 注册类型（见赣财购[2012]3号文） |  | 联系人 |  |
| 主营业务（万元）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营业收入\* |  | 从业人员\* |  | 开业时间\* | 年月 |
|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行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  盖章：  日期： | | | | | |

备注：\*为必填内容。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1. **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符合条件的提供原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若符合要求须在现场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所投产品属于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注：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如属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或截图。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 九、技术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拟提供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供应商在填写本文件时必须认真、详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均是成交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 十、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材料；**

10-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公告中要求的内容

**2、证明生产商及供应商的实力；**

10-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10-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行承诺函）；

10-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正常完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提供社保登记证或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10-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10-6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公司信用证明（操作步骤：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在“信用信息”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全部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10-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10-9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外，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资格

证明文件。

格式附件：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供应商信用证明（按以下格式截图打印）**

信用中国截屏：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



**10-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招标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0-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招标机构）*

为响应你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要求规定的工程和附属售后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2、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我方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予以声明。

4、我方具有依法的纳税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凭证附后）。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承诺书**

**致：（南丰县公安局）**

根据采购人发出的磋商文件，我单位对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的有关内容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范围相同；

　　2、我单位承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工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承诺的服务期内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

　　3、我单位承诺，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服务时按此标准组织实施，达到承诺的质量等级；

　　4、我单位承诺，我们接受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有效期；

　　5、我单位承诺，我们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了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6、我单位承诺，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合同条款我单位全部接受，并享受和承担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7、我单位承诺，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内容符合项目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8、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我单位承诺，响应文件组织结构中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一致（采购人同意变更的除外）；

10、我单位承诺，中标后响应文件组织结构中的所有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等）按要求全部到场，相关证件交由采购人保管，除不可抗力之外，服务期内不更换。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如对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不满意，我单位将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11、我单位承诺，磋商报价中已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项目服务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协调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项目报建、项目服务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协调备案都由我单位办理，采购人协助。

12、我单位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天内组织进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十一、其它证明文件

**11-1类似业绩**

## 十二、磋商文件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